

津高新审环准〔2022〕55 号

关于天津大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定制式固定 义齿及定制式活动义齿加工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大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天津大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定制式固定义齿及定制式活动义齿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天津大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拟投资 44.2 万元租赁位于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洋科技园新北路 4668 号创新创业园 31-A 三层 D 角的空置厂房建设定制式固定义齿及定制式活动义齿加工生产项目。该项目建筑面积 480 平方米，对现有厂房进行改造，设置石膏室、CAD 室、上瓷室、烧结间等区域，购置石膏修整机、喷砂机、烤瓷炉等相关生产设备，用于定制式

固定义齿及定制式活动义齿加工生产。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定制式固定义齿 15000 颗，定制式活动义齿 10000 颗。该项目环保投资 9.5 万元，主要用于废气治理措施、废水治理措施、噪声治理措施固体废物收集暂存及排污口规范化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已完成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信息的全本公示，并提交公示情况的证明材料。我局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全本信息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

三、该项目应在设计、建设阶段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备模、电脑切削、车瓷打磨、车金工序产生的含颗粒物废气经操作台吸风口收集，喷砂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机器密闭收集，上述废气收集后引入移动式除尘设施处理，处理后的废气和未被收集的废气于车间内排放；厂界处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限值要求。

蜡型铸造、充胶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侧墙1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废气中TRVOC、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须满足《工业企业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相应限值要求，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相应限值要求。

（二）超声波清洗废水、石膏打磨清洗废水、浸泡废水经沉淀槽沉淀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沉淀，通过所在创新创业园31-A号楼排放口进入创新创业园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北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31-A号楼排放口水质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限值要求。

（三）石膏修整机、齿科切削机等设备为主要噪声源，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生活垃圾袋装收集，交由城市管理部门回收处理；包装废物、废石膏、废氧化锆、废瓷粉、不合格品、废蜡、废包埋料、废金属合金、废基托材料、沉淀渣、废砂料、废尘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由物资回收部门统一清运；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确保处置去向合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四、该项目建成后，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依标准核算量为：化学需氧量 0.2306 吨/年、氨氮 0.0207 吨/年、总氮 0.0323 吨/

年、总磷 0.0036 吨/年，预测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0.1457 吨/年、氨氮 0.0129 吨/年、总氮 0.0194 吨/年、总磷 0.0018 吨/年；新增总磷、总氮的倍量指标由 2018 年经环保部认定的滨海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平衡解决，新增化学需氧量的倍量指标由 2017 年营城污水处理厂减排项目平衡解决，新增氨氮的倍量指标由 2016 年度天津滨海新区环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减排项目平衡解决。

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依标准核算量为：VOCs 0.36 吨/年；预测排放量为：VOCs 0.031 吨/年。新增 VOCs 倍量指标由 2020 年中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2#延迟焦化装置密闭除焦改造项目平衡解决。

五、按照《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七、依据报告表及排污许可相关技术指南和规范科学的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污染物监测工作，并将相关监测结果及时报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八、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该建设项目竣工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其相关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十、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 2、《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 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 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清单
- 6、《危险废物收集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 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此复

2022 年 4 月 1 日

抄送：城管和环境局